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8樓
承辦人：陳靖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74
電子信箱：bz11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110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開班意願調查暨經費明細表各1份
(45676414_1153110778_1_ATTACH1.pdf、45676414_1153110778_1_ATTACH2.odt、45676414_1153110778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6年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5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52402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終身學習權，提供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學機會，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。請貴校評估社區居民及新住民之學習需求，積極開辦旨揭研習班。

三、申辦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填具「開班意願調查暨經費明細表」：該表區分為「有申請行政管理費版」及「無申請行政管理費版」，請擇一填寫。

(二)請於期限內免備文送件申請：請將「開班意願調查暨經費明細表」核章後之電子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

清江國小 1151027
SKAA1153008551

（bz1139@gov.taipei）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開班意願調查暨經費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5:16:54